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0年度雄秩字第121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0年5月10日（移送書誤載為109年5月10日）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592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金龍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把、BB彈壹拾伍顆及彈匣壹個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被移送人李金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凌晨3時15分許，無故隨身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（含BB彈15顆及彈匣1個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經警見其神色有異，遂跟隨之，並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實施攔查，在其背包內查獲上開物品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5條第3款規定，爰依法聲請裁罰等語。

二、依社維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攜帶具危險性之玩具槍1把（含BB彈15顆及彈匣1個），為警在其背包內查獲之事實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、8、15頁），應認真實。被移送人雖辯稱該玩具槍不具殺傷力，無法射擊云云，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觀諸前開扣案之玩具槍外型與真槍無異（見本院卷第15頁照片），而被移送人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之累犯，其於110年4月30日為警攔查時，呈臉色潮紅，在深夜騎乘屘通重型機車，隨身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已安裝彈匣及BB彈）在外閒晃，已有違一般人正常作息，即難認有正常理由，移送機關主張被移送人有社維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非行，應屬可採。爰依社維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裁處如主文第1

項所示處罰。此外，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BB彈15顆及彈匣1個乃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維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應為沒入宣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社維法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-